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6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059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40306疾管署函影本、附件2_宣導資訊連結

(376580000A_1140059597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05959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及結核病防治之數位課程、衛教圖卡與防治宣導影片，請多加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142400920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爰請於配合辦理時，善加運用旨揭宣導資源。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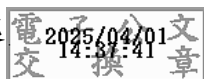
114/04/01 15:18



1140001561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